

证券代码：834342

证券简称：慧云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货币资金的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的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 365 天以内），签订的合同中须明确写明保证投资本金安全的条款（即保本类型产品）；同时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365 天以内的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

（四）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审批相关投资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

具体实施操作。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操作。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的闲置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购买的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虽然安全性高、且具有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为防范风险，公司将依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投资额度内合理选择，并对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管控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公司将依据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的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 1、《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